

收文編號：1070000407

議案編號：1070116071005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18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2000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29 項，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29 項：「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6 億 7,396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編列 18 億 6,300 萬元，其中針對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查緝績效獎金、民眾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編列 5,00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000 萬元。惟根據審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計部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部分非法旅宿業透過全球訂房網刊登廣告在台違法營業，交通部觀光局應研謀改進，督促地方政府應加強查緝，以有效遏止業者違法經營。故交通部觀光局為打擊非法業者，106 年度預算雖增編檢舉獎金，但其執行績效仍有待檢視。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路政司、會計處、公共關係室、交通部觀光局（以上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29項

觀光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26億7,396萬2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編列18億6,300萬元，其中針對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查緝績效獎金、民眾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編列5,000萬元，較105年度增加2,000萬元。惟根據審計部104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部分非法旅宿業透過全球訂房網刊登廣告在台違法營業，交通部觀光局應研謀改進，督促地方政府應加強查緝，以有效遏止業者違法經營。故交通部觀光局為打擊非法業者，106年度預算雖增編檢舉獎金，但其執行績效仍有待檢視。爰此，觀光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編列5,000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一、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經查近10年內觀光旅遊市場發展蓬勃，旅宿業家數以倍數成長，而多數縣市旅宿業管理人員無法立即隨之增加，致違法旅宿猖獗，爰此，本部觀光局為強化整體旅宿業管理作為及制度，於「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中擬定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稽查及管理相關計畫，確保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
- (二)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執行期程自104年至107年止，而本部觀光局為配合該計畫，於104年12月30日訂定「協助地方政

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並自 105 年開始執行補助各縣市政府相關經費，105 年共核定補助 12 縣市政府(共計約新臺幣 2,812 萬餘元)，106 年共核定補助 15 縣市政府(共計約新臺幣 3,075 萬餘元)，107 年度共核定 19 縣市政府(共計約新臺幣 3,057 萬餘元)。

- (三)執行成效部分，各縣市經費運用方式多元，如招募協助稽查人力、購買蒐證設備、稽查車輛租賃、聘請法律顧問、反非法旅宿行銷宣傳…等，而最主要執行項目為招募協助稽查人力，其具體成效為稽查次數之增加，依據本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資料，全國旅館業及民宿年度稽查次數自 104 年度 4,978 次，增加至 105 年度 6,051 次，106 年度 7,801 次，相關稽查績效已明顯提升，顯見該補助確實有效強化各該縣市政府旅宿業管理作為。

## 二、本部觀光局未來加強措施：

- (一)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非法旅宿查處作業，藉由旅宿業定期業務督考與不定期督導檢查，督促各該縣市政府重點加強非法旅宿稽查及管理輔導等作業，並督促要求各縣市政府於本部觀光局補助之經費外，仍應就各縣市政府本身預算額度內，逐年適當增加旅宿業管理人事相關經費，共同提升縣市政府旅宿業管理量能。
- (二)該補助要點原訂執行至 107 年止，後續本部觀光局將視各縣市執行情形及需求，研議修訂補助要點，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違法旅宿管理工作。
- (三)另為因應非法旅宿業在網路刊登廣告違法營業部分，106 年已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非法廣告查處及第 55-2 條檢舉獎金規定，未來將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非法廣告查處業務及訂定檢舉獎金辦法，以強化非法旅宿管理作為，並加強宣導旅客使用合法旅宿之觀念。